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5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和錫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,954元，及其中本金53萬6,43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11月26日），共計1,764元（計算式： $536,433 \div 365 \times 8 = 1,764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萬1,718元（計算式： $549,954 + 1,764 = 551,71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